

*者為必填資料

器官捐贈同意書

線上下載

推廣機構: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本同意書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

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而愛心可以延續，並經閱讀、知悉後列說明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於生命之盡頭，捐贈可用器官，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

*簽署人：_____ (請親筆以正楷書寫簽名) *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署人未滿 20 歲，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本人 希望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 卡號：_____ (工作人員填寫)

簽署的原因：_____

給家人的話：_____

願意捐贈器官 (組織) 項目：(可複選) 全部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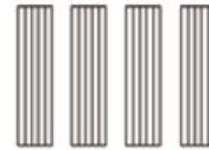
心臟； 肺臟； 肝臟； 胰臟； 腎臟； 小腸； 眼角膜； 皮膚； 骨骼； 心瓣膜； 血管

說明事項：

- 一、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且器官之摘取，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含腦死判定)。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者，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才能施行。
 - 二、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 (如本同意書) 或遺囑同意。
 - (2)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 三、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行政院衛生署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如醫院、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内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醫院、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
 - 四、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俗名「愛滋病」)、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CJD) …等等，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醫院、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
 - 五、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可隨時查詢或撤回。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可聯絡下列單位協助處理：

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電話：02-23582186。
 - 六、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密之責任。
- ……………本文件填妥請對折郵寄至本中心辦理，謝謝……………

TORSC 器官捐贈同意書	
收件日期	
登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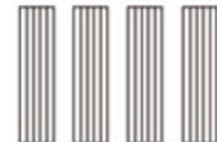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3718號

10050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收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1號11樓



說明：對折後，請以膠帶黏貼，謝謝您！

Q：我如何表達要成為一個器官捐贈者的意願？

A：認同器官捐贈大愛助人的理念，您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申請註記器官捐贈意願於健保 IC 卡。

簽署管道如下：

- 1.透過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等網站線上簽署，並列印同意書，親筆簽名後郵寄
- 2.到全國各醫院、衛生所、健保署等服務窗口索取同意書填寫郵寄
- 3.免費諮詢電話

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0800-091-066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0800-888-067

※無論是選擇以健保 IC 卡註記器官捐贈意願或是索取器官捐贈同意卡，衷心希望您也能與家人、朋友討論、表達自己的想法，並分享您對器官捐贈的看法與決定。

※並不是每位簽署人都有機會捐贈器官，「器官捐贈」係遭意外造成腦死狀態（占所有死亡人數 1%），醫院仍會徵求兩位近親家屬之書面同意書，且須經兩次腦死判定，方能完成捐贈心願。

Q：如果我簽了器官捐贈同意卡，我的意願會實現嗎？

A：一般來說，僅在腦死的狀況下，才得施行器官捐贈(腦死佔所有死亡人數的 1%)。在現行法律下，除了捐贈者本身的意願外，也要取得兩位捐贈者家屬的同意書，始得進行器官捐贈。

Q：如果表達了器官捐贈的意願，當被送到醫院時，是否會影響到照顧的醫療品質？

A：基本上，器官捐贈是要等到所有救命措施都失敗，醫療人員與病患家屬開始討論死亡時，才會被提出的問題。所以表達了器官捐贈的意願，並不會影響到應有的醫療照顧品質。而移植小組要一直等到家屬同意並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後才會被通知。救人是所有醫護人員的責任，他們會竭盡所能來挽救病患的生命，不會因病人或家屬作器官捐贈的決定而有所疏忽。

Q：施行器官摘除手術時，捐贈者會痛嗎？醫院會幫捐贈者打麻醉嗎？

A：這個問題想必是許多民眾以及捐贈者家屬時常有的納悶囉！根據成大醫院張勝助醫師告訴我們：手術過程中，全程都有麻醉科參與，所以麻醉藥物都是照正常手術一樣的來給予，並不會因為是捐贈手術而偷工減料。而且手術中的生命跡象全依賴藥物來維持，事實上，經過腦死判定之後，捐贈者的血壓會快速下降，所以麻醉科在手術過程中的角色更為重要並謹慎，所以關於是否會幫捐贈者施打麻醉，答案是肯定的！

Q：器官捐贈後，遺體外觀是否會受影響，喪葬事宜能否如常進行？

A：器官摘取時是採用嚴謹的外科手術標準，如同你在醫院接受任何的外科手術，手術後醫師會仔細縫合並且維護外觀。因此，喪葬事宜必定能如常進行。

Q：如果不想捐出所有器官，可以只捐一個器官嗎？

A：當然可以指定自己想捐出的器官種類，醫院會尊重每一個人的意願。

Q：受贈者如何向器官捐贈者家屬表達感謝或取得聯繫？

A：可以用不具名的方式，以感謝卡或慰問信，透過移植醫院社工師轉交給捐贈者家屬。在台灣甚至歐美國家，為保障個人隱私，及免除不必要的困擾之故，捐贈者家屬及受贈者是不得相見的。

Q：是否可以指定捐贈給某位特定人士？

A：器官捐贈是大愛的延續，每一個生命都是可貴的。捐贈是需要有諸多的考量，如組織抗原基因(HLA)的資料及保有血清，以便進行與捐贈者配對的檢查...等。且器官來源取得不易，誰最適合，交由專業的醫護人員來處理，將會有最好的安排。

Q：植物人可以捐贈器官嗎？

A：不可以。植物人是因腦部病變或其他系統的疾病合併腦病變，導致大腦功能喪失。此類病人沒有思考、記憶、認知、行為或語言能力，但可以有臉部動作，且腦幹功能正常，可維持自發性呼吸、心跳，所以不能捐贈器官。

Q：器官捐贈與大體捐贈有何不同？

A：器官捐贈—僅將功能完整器官摘取，移植給血型及組織配對相符之器官衰竭病患。

大體捐贈—是提供遺體給醫學院、醫學大學之學生解剖教學，或病理解剖研究之用；但器官捐贈後，仍可提供遺體病理解剖研究之用。